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部门预算

公开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深化改革后内设机构设置及职责

办公室（挂司法警察大队牌子）。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秘、会务、机要、保密、档案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组织起草综合性材料、重要文件，管理秘书事务，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刊物。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查工作。负责检察新闻宣传、舆论引导和意识形态工作。承担重要信息发布等检务公开职能。负责基层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负责检察业务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办案场所警戒、人员押解和看管等警务事项，负责辅助开展案件调查取证相关工作。负责保护检察人员司法活动人身安全。负责检察环节维稳安保等警务保障工作。

第一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除第二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的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提请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基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负责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相关工作及其他综合工作。

第二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故意杀人、抢劫、毒品等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提请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同级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提请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基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第三检察部。负责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立案侦查或者协助侦查由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

第四检察部。负责办理向基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的民事案件的审查、提请抗诉、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对基层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活动进行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办理基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民事申诉案件。

第五检察部。负责办理向基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的行政案件的审查、提请抗诉、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对基层人民法院行政诉讼活动进行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办理基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行政申诉案件。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基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基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公益诉讼申诉案件。办理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刑事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提请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第六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提请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第七检察部（挂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举报中心牌子）。负责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工作。承办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承担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负责司法体制改革相关工作。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的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负责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技术装备管理。配合办案部门开展技术性证据的提取、固定和运用工作。

政治部。承担干部管理、党的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文化建设和队伍建设等职责。负责对基层人民检察院执行法律、法规和各级检察机关的规定、决定情况进行督察。承担内部审计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1家，其中：行政单位 1 家。具体为：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9个，分别为：办公室（挂司法警察大队牌子）、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挂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举报中心牌子）、政治部。派出机构2个：新登检察室、场口检察室。下属事业单位1个：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事务中心。

**二、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详见表 1-3）**

**1. 收入预算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总计3649.2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984.22万元，下降 21.24%，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定额标准下降、部门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等原因。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649.28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 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支出预算总计3649.2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984.22万元，下降21.24%，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定额标准下降、部门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等原因。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2983.11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8.0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6.58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金融支出0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1.52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0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0万元。

**按支出用途分类：基本支出3617.49万元，项目支出31.79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事业单位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事业单位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年末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下年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详见表 4-5，表8-9）**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3649.2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984.22 万元，下降21.24%，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定额标准下降、部门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等原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649.2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计3649.2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984.22 万元，下降21.24%，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定额标准下降、部门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等原因。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2983.11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8.0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6.58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金融支出0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1.52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0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0万元。

**年末结余分配 0万元，年末结转下年0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总体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合计 3649.2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984.22 万元，下降21.24%，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定额标准下降、部门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等原因。

**结构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为 3649.28万元，**按支出用途分类，**其中：人员支出3033.35万元，占83.12X%；公用经费支出584.14万元，占16.00X%；**项目支出31.79万元，占0.8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951.32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减少602.76万元，下降16.96%，主要原因是工资奖金预算调整、公用经费定额标准下降等原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1.79万元，主要用于专家咨询费支出，聋哑老师翻译费支出，未成年人心理疏导、心理测评支出，未成年人帮教服务支出，刑事被害人权益保护系统建设等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4.58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02.2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8.9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支出等社保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2.25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26.5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17.8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3.6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住房公积金补贴支出。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6）**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3617.4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033.35万元，公用经费584.14万元。具体为：**

**1．工资福利支出3030.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531.5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2.72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

**4. 资本性支出3.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详见表 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合计22.23万元，比上年下降47.69%，主要原因是本院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比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与上年一致保持零预算。

**2.公务接待费支出4.00万元，比上年下降33.33%，主要原因是本院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8.23万元，比上年下降50.05%，主要原因是本院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18.23万元，比上年下降50.05%，主要原因是本院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9辆执法执勤用车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

2023年初我院车辆编制数为9辆，车辆保有量为9辆。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检察院（本级）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31.5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09.91万元，下降48.96%，主要是一是公用经费定额人数和标准均有所下降。二是劳务派遣人员经费原在机关运行经费中，2023年因预算变化，放在人员经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科目中。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1.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8.50万元。

3.国有资产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和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2023年部门项目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和其他用车0辆。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实现行绩效目标全覆盖，涉及当年财政拨款资金31.79万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1.7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

检察工作经费-办案业务经费17万元总体绩效目标: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为全面开展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提供有力的经费保障。主要用于专家鉴定咨询费，聋哑老师翻译费，未成年人心理疏导、心理测评支出，未成年人帮教服务支出、办案差旅费等支出。

2023006\_政府信息化专项14.79万元总体绩效目标:建设并应用刑事被害人权益保护数字平台有利于实现执法司法更加透明公正，保障被害人与嫌疑人、被告人同等地位，促进司法公平，帮助被害人对了解案件进度，参与案件进程，帮助案件突破。实现权益保障更加坚实有力，打破被害人信息不对称、不会行使权利、找不到控告申诉监督途径的困境，及时向被害人提供救助，帮助渡过难关。实现社会治理更加智能高效，有效从源头上减少涉法涉诉信访，将问题和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促进社会治理。主要用于建设刑事被害人权益保护数字平台。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检察机关的基本支出。

1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检察机关未单独设置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3年03月03日